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佈**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貨品及服務		798,024	6,523,194
租賃		12,588	49,120
		<u>810,612</u>	<u>6,572,314</u>
銷售成本		<u>(772,180)</u>	<u>(6,148,292)</u>
毛利		38,432	424,022
其他收入	5	10,718	17,6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5,625	(468)
其他經營收入	7	90,537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216,30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36)	(11,436)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24,910)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撥回		6,7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669	4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72,047	25,436
分銷、銷售及營運開支		(121,581)	(192,463)
行政開支		(87,383)	(94,177)
財務成本		(3,497)	(20,3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49	4,20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73)	(1,695)
		<u>13,920</u>	<u>(65,12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3,920	(65,120)
所得稅開支	8	(7,696)	(19,294)
		<u>6,224</u>	<u>(84,414)</u>
年內溢利(虧損)		<u>6,224</u>	<u>(84,41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475	24,239
累計匯兌儲備於出售附屬公司後 重新分類至損益		43	(394)
		<u>11,518</u>	<u>23,84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1,518</u>	<u>23,84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742</u>	<u>(60,569)</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24	(93,013)
非控股權益		—	8,599
		<u>6,224</u>	<u>(84,414)</u>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36	(70,381)
非控股權益		6	9,812
		<u>17,742</u>	<u>(60,569)</u>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港仙)		<u>0.29</u>	<u>(4.38)</u>
— 攤薄(港仙)		<u>0.29</u>	<u>(4.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186	84,881
投資物業	12	174,400	209,987
使用權資產		71,216	68,695
其他資產		1,828	1,865
應收貿易款項	14	310,354	–
預付款項		–	3,045
租金按金		214	3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8,434	52,0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97,485	195,000
		953,117	615,874
流動資產			
存貨		–	24,399
應收貿易款項	14	232,433	713,8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075	107,566
衍生金融工具		59,980	53,2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417	1,233
經紀存款		176,302	87,5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152	144,173
		675,359	1,132,0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	28,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410	104,181
合約負債		1,756	6
租賃負債		1,360	2,085
應付稅項		1,812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0,198
衍生金融工具		78,054	50,428
		189,392	325,843
流動資產淨值		485,967	806,2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9,084	1,422,124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23</u>	<u>496</u>
	<u>223</u>	<u>496</u>
資產淨值	<u>1,438,861</u>	<u>1,421,6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084	53,084
儲備	<u>1,385,777</u>	<u>1,368,0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8,861	1,421,125
非控股權益	<u>-</u>	<u>503</u>
權益總額	<u>1,438,861</u>	<u>1,421,6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 (「Forever Winner」)。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各自持有Forever Winner的50%股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包括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煤炭及鐵礦石等商品貿易，及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及新加坡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故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為方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	---

概無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本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特別是，本集團並未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項下有關租賃修改的可行權宜方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註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財務報表的呈列—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借款人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遞延稅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修訂本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有關客戶合約的貨品及服務類別			
商品貿易			
成品油	118,300	–	118,300
石化產品	448,981	–	448,981
煤炭	204,787	–	204,787
	<u>772,068</u>	<u>–</u>	<u>772,068</u>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 其他配套服務			
一般倉儲服務	–	16,380	16,380
其他配套服務	–	9,576	9,576
	<u>–</u>	<u>25,956</u>	<u>25,956</u>
總計	<u>772,068</u>	<u>25,956</u>	<u>798,024</u>

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有關客戶合約的貨品及服務類別			
商品貿易			
原油	5,099,470	–	5,099,470
成品油	353,676	–	353,676
石化產品	696,811	–	696,811
煤炭	224,169	–	224,169
鐵礦石	106,895	–	106,895
	<u>6,481,021</u>	<u>–</u>	<u>6,481,021</u>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 其他配套服務			
一般倉儲服務	–	22,605	22,605
其他配套服務	–	19,568	19,568
	<u>–</u>	<u>42,173</u>	<u>42,173</u>
總計	<u>6,481,021</u>	<u>42,173</u>	<u>6,523,194</u>

(ii) 租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經營租賃而言：		
固定或視乎費率而定的租賃收入	<u>12,588</u>	<u>49,120</u>

4. 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目前由分別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按(a)客戶指定的付運／送貨地點，(b)本集團指定客戶領取商品的地點，及(c)本集團就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提供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地點進行分類。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	-	3,273	5,018
澳門	-	-	-	369
中國	776,900	5,398,883	152,954	138,503
新加坡	-	-	1,128	151
韓國	-	477,164	-	-
印尼	17,154	-	-	-
日本	-	65,926	-	-
越南	16,558	173,259	-	-
英國	-	457,082	-	-
	<u>810,612</u>	<u>6,572,314</u>	<u>157,355</u>	<u>144,041</u>

附註：就地區資料而言，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投資物業、租金按金、預付款項、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1	474
經紀存款的利息收入	-	69
應收貿易款項利息收入	2,378	-
租金收入	1,862	180
不履約索償及保險索償	60	71
政府補助	570	2,348
服務收入(附註(i))	2,249	12,144
其他(附註(ii))	3,488	2,405
	<u>10,718</u>	<u>17,691</u>

附註：

- (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委託人」)訂立代理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代表委託人與委託人的交易對手確認並進行煤炭(二零二零年：原油)交易及賺取服務收入。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油氣回收的收入、收回壞賬及撇銷超額應計利息(二零二零年：收回滯期費、收回賠償款及撇銷的超額偏差成本)。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 已變現收益淨額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15	(1)
有關商品貿易的臨時定價安排的公平值變動 收益淨額	-	1,699
債務修訂收益	26,747	-
外匯虧損淨額	(2,545)	(2,154)
其他	1,308	(13)
	<u>25,625</u>	<u>(468)</u>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租收入(附註(i))	35,252	-
物流及混合服務收入(附註(ii))	47,480	-
分佔來自合營的溢利	7,805	-
	<u>90,537</u>	<u>-</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期租業務，相關開支約72,969,000港元入賬為分銷、銷售及營運開支。本集團於其後期間期租租期屆滿後終止期租業務。
- (ii) 鑒於商品市場市況不利，價格趨勢不確定以及與最近疫情相關的不確定性持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物流及混合服務，以緩和(其中包括)商品貿易相關存貨及現金流風險。物流及混合服務相關開支約45,974,000港元入賬為分銷、銷售及營運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51	-
香港利得稅	-	19,391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445	-
	<u>7,696</u>	<u>19,391</u>
遞延稅項抵免	-	(97)
	<u>7,696</u>	<u>19,294</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11	2,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75	20,938
投資物業折舊	10,677	3,5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50	4,415
其他資產攤銷	36	1,295
外匯虧損淨額	2,545	2,154
存貨減值虧損	-	161
董事薪金	480	48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5,625	46,6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6	1,382
	<u>47,681</u>	<u>48,464</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u>754,724</u>	<u>6,099,825</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呈報期結算日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u>6,224</u>	<u>(93,013)</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23,364,090</u>	<u>2,123,369,95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行使價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經計及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香港的市況變動，本集團考慮投資物業可收回金額從而評估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投資物業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投資物業出售成本估計，經參考相關市場已知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及經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狀況及地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約24,9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97,485	195,000
流動資產		
—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u>417</u>	<u>1,233</u>
	<u>197,902</u>	<u>196,233</u>

14.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與客戶訂立合約	542,787	713,216
— 租賃應收款項	—	660
	<u>542,787</u>	<u>713,876</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310,354	—
流動資產	232,433	713,876
	<u>542,787</u>	<u>713,876</u>

本集團為貿易業務的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及為倉儲業務的客戶提供5至3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貨物交付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16	45,010
91至365日	—	647,647
超過365日	541,071	21,219
	<u>542,787</u>	<u>713,876</u>

15.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u>	<u>28,945</u>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貨日期對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u>	<u>28,945</u>

供應商就採購貨品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收入約為810,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572,3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商品貿易

新型冠狀病毒的變種繼續對集團的貿易活動帶來負面影響。為應對目前不利市況，本集團已在商品貿易方面採取更為審慎及小心的決策方式，繼續專注於背對背貿易安排，並保持較低的存貨水平以盡量降低存貨風險。為應對不穩形勢，我們致力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尋求新商機。本集團並無買賣原油，原因為本集團就原油商品交易採取保守態度，在艱難的疫情期間，本集團有意決定在市場上保持觀望並關注有利可圖的貿易機會。石化產品及成品油貿易收益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市場需求下跌。因此，石化產品及成品油交易量難免下降。煤炭交易量大幅下降，主要由於越南發電廠在疫情下的需求減少。鐵礦石貿易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暫停。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

我們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潤德以21個容量達139,000立方米的油庫提供倉儲服務。南通潤德主要從事提供汽油及柴油存儲服務。總吞吐量由二零二零年約1,980,000公噸(「公噸」)減至二零二一年約1,919,000公噸。於本年度，全賴南通潤德可收取較高服務費的能力，其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錄得增長。透過提高長期租賃倉儲的比例，減少臨時倉儲租賃，加上與核心客戶建立長期業務合作，南通潤德已保持穩定的倉儲業務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入

商品貿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所得收入約為77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481,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自原油貿易業務(二零二零年：79%)及鐵礦石(二零二零年：2%)取得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約58%(二零二零年：11%)貿易業務所得收入來自石化產品貿易，約15%(二零二零年：5%)來自成品油貿易。煤炭貿易所得收入約為27%(二零二零年：3%)。

按商品類別呈列的收入佔貿易業務所得總收入百分比分析：



15% 成品油貿易
58% 石化產品貿易
27% 煤炭貿易



79% 原油貿易
5% 成品油貿易
11% 石化產品貿易
3% 煤炭貿易
2% 鐵礦石貿易

原油及鐵礦石成交量於去年分別為15,398,408桶(「桶」)及156,778公噸。由於中國市場整體需求下降，石化產品及成品油成交量分別由去年190,046公噸減至本年度78,632公噸及由去年79,196公噸減至本年度14,701公噸。越南市場萎縮驅使煤炭成交量由去年621,894公噸減至本年度312,735公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合約數量	銷量	收入	合約數量	銷量	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原油	桶	-	-	-	16	15,398,408	5,099,470
成品油	公噸	4	14,701	118,300	26	79,196	353,676
石化產品	公噸	225	78,632	448,981	157	190,046	696,811
煤炭	公噸	9	312,735	204,787	6	621,894	224,169
鐵礦石	公噸	-	-	-	1	156,778	106,895
總計		<u>238</u>		<u>772,068</u>	<u>206</u>		<u>6,481,021</u>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

於本年度，就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提供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2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2,200,000港元)。本集團約63%(二零二零年：54%)倉儲業務所得的收入來自於一般倉儲服務，而約37%(二零二零年：46%)則來自其他配套服務(如管道傳輸、廢物處理及車輛裝載)。

於本年度，租賃產生的收入約為1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9,100,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成立貿易團隊，並進行日常管理監控，管理整體實物貨品價格風險，另透過抵銷石油衍生合約控制相關風險。作為嚴格控制程序其中一環，我們已就所有實物及衍生合約採用每日報告系統。該風險控制系統讓本集團能有效地及時管理所面臨市場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總額約7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4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減至約3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24,0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不利的經濟環境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交易方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000,000港元)。

持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物業，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頂層及2樓第13及14號車位。投資物業自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起用作辦公室用途。投資物業曾於二零二一年年初短期出租，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租金收入約300,000港元，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出租，租期為期三年，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租金收入約1,600,000港元。投資物業減值虧損約24,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乃由於市值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資金」)及銀行融資為其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紀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176,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7,600,000港元)及約158,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4,200,000港元)。經紀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統稱「流動資金」)總額約為33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1,800,000港元)。大多數流動資金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17,800,000港元至約1,438,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21,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零年：約20,2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二零二零年：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約8%下跌至0%，主要由於悉數償還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本集團將主要以內部資金償還到期債務及相關利息，倘有任何資金不足情況，本集團將考慮透過運用未動用銀行融資取得新貸款，以及時撥資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3,000,000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17,000,000元(總數相當於約44,200,000港元)。銀行融資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的收緊措施限制銀行融資的授予，以在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盡量降低潛在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兌風險，而來自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則有限。由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不大。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使用權資產約17,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10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 (a) 向山東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玉皇化工有限公司及王金書先生就未收回貿易債務提起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佈，在本年度關閉的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海峽澳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澤市中級人民法院(「濰澤法院」)就到期應付海峽澳門的未收回貿易債務向山東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山東玉皇化工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和王金書先生(「第三被告」)(統稱「被告」)提起法律程序(「山東玉皇法律程序」)。

根據海峽澳門與第一被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所簽訂的長期合作協議，海峽澳門同意將原油出售予第一被告，而第一被告同意從海峽澳門購入原油。第二被告和第三被告分別同意就第一被告於長期合作協議項下的債務償還擔當押記人(就第一被告的股份而言)及擔保人。

第一被告已拖欠其應付予海峽澳門的原油款項(「山東玉皇拖欠事項」)，總金額約為6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87,500,000港元)(「山東玉皇欠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期間，第一被告償還部份山東玉皇欠款合共約為3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4,100,000港元)。未償還山東玉皇欠款約為3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3,400,000港元)(「山東玉皇未償還欠款」)。海峽澳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提交民事訴狀提起山東玉皇法律程序，就山東玉皇未償還欠款作出申索，濰澤法院於當天予以受理。

根據荷澤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作出的裁定，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已進入破產和解程序(「山東玉皇和解程序」)，而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的債權人(「債權人」，包括海峽澳門在內)，已向荷澤法院委任的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荷澤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作出用作保存第一被告資產的財產查封措施已被解封。

根據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和其關聯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山東玉皇和解程序中提出的最終和解方案，海峽澳門的可收回金額將為最終在債權人會議中經核實及經荷澤法院確認的山東玉皇未償還欠款的10%(「可收回款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與山東玉皇拖欠事項有關的第一被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合共約27,8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6,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已收回可收回款項約3,4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山東玉皇法律程序已結束。

(b) 向山東勝星化工有限公司就未收回貿易債務提起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海峽澳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東營市中級人民法院(「東營法院」)就到期應付海峽澳門的未收回貿易債務向山東勝星化工有限公司(「山東勝星」)提起法律程序(「山東勝星法律程序」)。

根據海峽澳門與山東勝星分別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所簽訂的長期貿易合作協議，海峽澳門同意將原油出售予山東勝星，而山東勝星同意從海峽澳門購入原油。

山東勝星已拖欠其應付予海峽澳門的原油款項(「山東勝星拖欠事項」)，總金額約為9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13,700,000港元)(「山東勝星欠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山東勝星償還部份山東勝星欠款合共為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山東勝星欠款約為8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47,400,000港元)(「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海峽澳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提交民事訴狀提起山東勝星法律程序，就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作出申索，東營法院於當天予以受理。

根據東營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作出裁決(「東營法院裁決」)，山東勝星拖欠事項構成違約。法院裁定山東勝星須承擔付款責任，補償海峽澳門因山東勝星拖欠事項而產生的經濟損失。山東勝星因此須支付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山東勝星收取部分付款約17,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5,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山東勝星訂立債務再談判計劃，據此山東勝星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分期悉數償還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連同應計利息(「山東勝星協議」)。倘山東勝星延誤或未能分期清償欠款，本集團保留執行東營法院裁決的權利。年結後，於本公佈日期，山東勝星已根據山東勝星協議支付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中約1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3,200,000港元)的部分款項。

考慮到由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包括與山東勝星69%股權有關的股份押記，董事會認為，山東勝星法律程序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山東勝星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追討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福建省建設石化產品生產廠房（「福建廠房」）已訂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3,300,000元（相當於約40,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8,400,000元（相當於約21,9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SH Energy一號基金（「SH Energy」）持有重大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要部分。

下文載列SH Energy的業務、業績及前景簡介。

誠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新能源環球有限公司（「海峽新能源」）已同意作出資本承擔，以認購SH Energy的參與股份，最高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SH Energy由基金經理管理，並尋求透過投資於私營油氣資產及處於勘探及／或生產階段的公司，以及參與上游及／或下游油氣生產過程的資產及公司實現其投資目標。透過投資於SH Energy，預期本集團可透過投資於過往表現良好的油氣資產及公司，從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中獲益，從而擴大本集團未來的收入基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SH Energy的累計投資為2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7,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 Energy的公平值約為25,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SH Energy投資公平值收益約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乃由於公平值增加。年內，並無就於SH Energy的投資收取任何股息分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預期協同效益能否實現、成本控制及整合所收購業務產生的發展機會及潛力。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透過內部發展及投資於潛力龐大的選定收購項目，審慎擴大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不會因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業務導致無法獲取預期財務利益而蒙受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海峽澳門關閉並將其原有業務轉移至其同系附屬公司。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香江石化有限公司(「福建香江」)正於中國福建省設立福建廠房。福建廠房的預期完工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初，而預期營運開始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福建香江於本年度從事石化產品貿易。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成功按代價120,000港元收購一家本地太陽能公司60%權益，該公司從事太陽能系統開發、建設及營運。透過營運及管理安裝於物業及樓宇天台的太陽能系統項目，根據香港政府上網電價計劃，本集團預計擁有合約權利，保證享有源自向香港電力公司銷售電力產生的電力收入的一部分。本集團與潛在物業及土地擁有人就太陽能系統項目進行合作，預期於未來五年內成為香港新能源市場領先的太陽能系統營運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資本資產的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本年度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略減至93人(二零二零年：94人)。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維持具競爭力水平，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提供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公積金、人壽及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了解。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怡光教授及鄧珩先生因其他已安排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接獲僱員確認合規的年度合規聲明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鑒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相關業務及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秘書一職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概無成員受聘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或與該等核數師有任何關聯。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理解財務報表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有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教授及鄧珩先生。